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蔡雙全

電話：04-22170560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h5123@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500336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核定「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範圍及重劃區名稱一案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94年12月30日新都自籌字第009號函。

二、茲核定本重劃區（整體開發區單元十四）範圍其四至如下：東以30M-4號道路西側建築線為界，西至建和路道路中心線與十期重劃區及40M-8號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，北至東山路道路中心線（編號130機關用地前為5M）為界，南迄太原路北側建築線為界，並核定重劃區名稱為「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」。

三、查本市後期發展區本府於93年6月15日以府工都0930091958號函公告，將原後期發展區變更為整體開發區，並附帶條件，優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，為擴大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績效、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等緣由請依前述範圍辦理，相關工程規劃請依「臺灣省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」及配合本市相關業務辦理，道路高程應考量配合現地高差、污水下水道系統請參考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及高程設計，灌溉大排應向台中農田水利會申辦，重劃區施工前、後應保持週邊排水系統順暢，雨水



系統，請依「台中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書」辦理，區內交通工程設施（含號誌、標誌、標線），請於開闢完成時一併設置完善之交通工程設施。上開重劃工程設計圖說，請送本府相關單位審查完竣後，始得施工。

四、檢附核定之「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範圍示意圖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課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養護課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水道課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規劃課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胡志強



訂

線

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四)範圍及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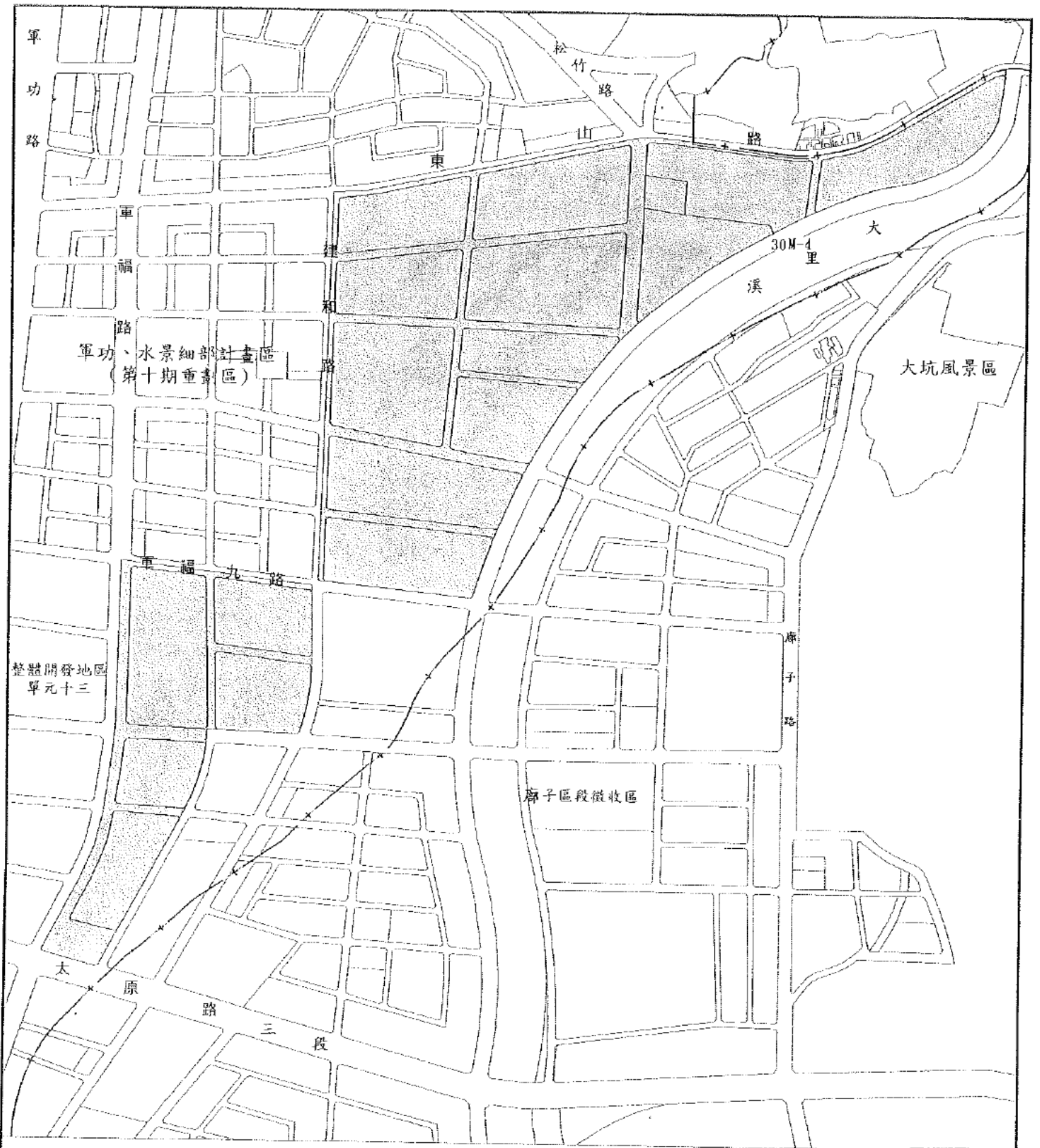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

——+—— 主要計畫範圍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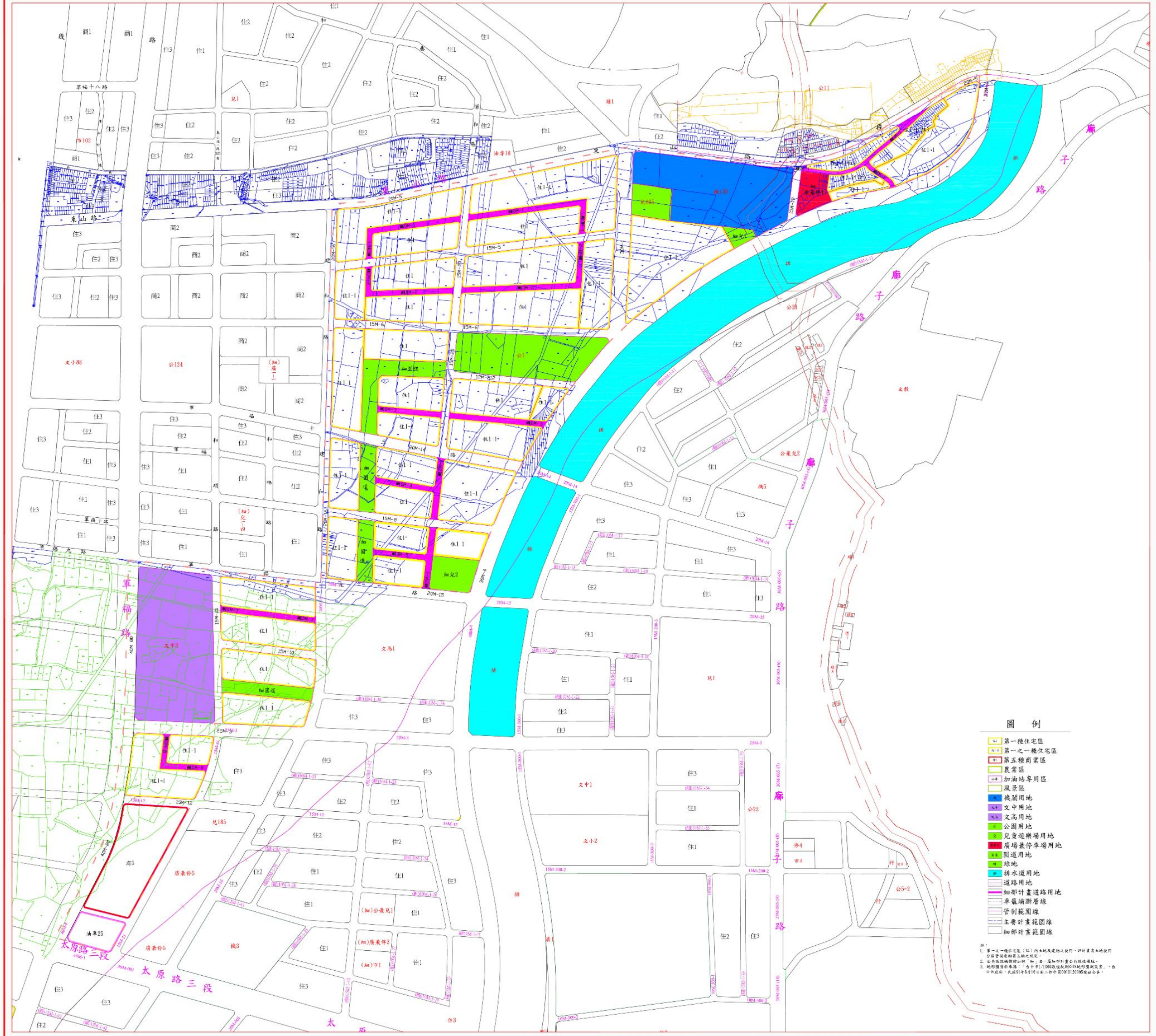
▨ 水景細部計畫區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四)細部計畫範圍

NORTH

0 100 200 M

台中市都市計畫（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四）細部計畫地籍套繪圖

Scale: 1/4000



圖例

- 第一種住宅區
-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
- 第五種商業區
- 農業區
- 加油站專用區
- 風景區
- 機關用地
- 文中用地
- 文高用地
- 公園用地
- 兒童遊樂場用地
-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園遊地
- 綠地
- 排水道用地
- 道路用地
-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
- 專設隔斷層線
- 管制範圍線
- 主要計畫範圍線
- 細部計畫範圍線

註：1.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（住1-1）內車輛及建築物之設計，詳計畫書及本圖說明。
 2. 本圖係依據民國91年（91.11.14）修正之「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」決議辦理。
 3. 地籍圖資料來源：「台中市1:10000地籍圖（GDS）地籍圖說」。
 4. 本圖經於民國91年8月16日第31次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9號決議通過。